規章編號

M0209

實習醫學生管理辦法

制定部門:行政中心

新訂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修訂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著作權人:長庚紀念醫院

目 錄

		貝次
第一章	總則	1-1
第二章	實習申請及管理部門	2-1
第三章	實習名額核定	3-1
第四章	實習指導費	4-1
第五章	實習注意事項	5-1
第六章	輔導機制與流程	6-1
第七章	附則	7-1
附表一	實習醫學生實習計畫合約書(雙方合約)	A-1
附表二	實習醫學生實習計畫合約書(三方合約)	A-3
附表三	各校提供教職名額與實習人數提報表	A-5
附表四	住院醫師對實習醫學生訓練評核表	A-7
附表五	主治醫師對實習醫學生訓練評核表	A-9
附表六	實(見)習醫學生請假單	A-11
附表七	實習醫學生實習意見處理提案表	A-12
附表八	學員通報紀錄表(範本)	A-13
附表九	學員諮商輔導轉介暨記錄表	A-14

第一章 總 則

1.1 政策與目的:

- 1.1.1、政策:促進與各醫學院校之教學合作以及提供醫學生醫院實習機會並規 範各校醫學生實習申請、訓練及評核,確保醫師的養成訓練。
- 1.1.2、目的:為使國內各醫學院校醫學生申請來院臨床實習之管理有所遵循, 並符合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等政府法令規定及確保實習醫學生臨床實 習品質,特訂定「實習醫學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2 適用範圍:

國內西、中、牙醫醫學生凡配合本院業務需要至本院臨床實習之申請、實施及相關費用收取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實習申請及管理部門

- 2.1 所有臨床實習教學單位之教師、住院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PGY)學員、醫學生必須遵循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和醫學院評鑑委員會共同擬定並公布之「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指引」、及教育部公告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 2.2 受理實習期間

各院區受理醫學生來院臨床實習申請,需經院長級主管核准。

- 2.3 實習資格、申請及合約書簽訂
 - (1) 凡國內大專院校之中、西、牙醫科系所,均可向本院提出醫學生臨床實習申請。
 - (2) 符合前述資格之各校得於以函文正式向本院提出醫學生臨床實習申 請,醫學生名冊亦須一併檢附。
 - (3) 本院教學部接獲各校申請臨床實習後,應評估可提供實習醫學生實習之 名額,併同各校實習申請相關函文,呈院長級主管核定同意後,應以函 文正式回覆校方。
 - (4) 實習醫學生及臨床實習單位安排之管理部門為院區教學部。
 - (5) 各校來本院臨床實習,須簽訂「實習醫學生實習計畫合約書」(附表一、二),如有特殊約定事項須加註於「實習醫學生實習計畫合約書」經行政中心審核簽准後辦理。
 - (6) 申請、核定流程:申請學校→實習院區教學部→院區院長→函文回覆申請學校。

第三章 實習名額核定

3.1 實習名額核定與異動

- (1) 各院區教學部依據衛生福利部對本院教學醫院評鑑結果與公告核定名 額,擬定年度各校可安排來院臨床實習之實習醫學生名額人數。
- (2) 經審查核准排定之各校臨床實習申請,院區教學部應通知各申請學校造具實習醫學生名冊、實習計劃、急救訓練、體檢及實習期間學生傷害保險投保額最少 100 萬(含)之投保證明資料,並於實習前二週送達本院教學部。其中體檢作業應符合本院「員工健康檢查作業準則」規範,且檢附三個月內體檢證明資料,體檢機構須為勞動部指定之體格檢查醫療機構,並為地區醫院以上層級醫院。若未具B型肝炎、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者須檢附疫苗施打紀錄,或有接種禁忌者,則提供暫不適宜預防接種證明。
- (3) 實習醫學生之個人相關資料,如姓名、身份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體檢資料等,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且不得任意將實習醫學生資料送交非相關業務之其他人員,應妥善上鎖保管。
- (4) 經審查通過之實習申請,若欲取消或變更,校方應以函文通知本院。
- (5) 申請來院實習未經核准之學校,本院亦應以函文正式回覆並委婉說明。

3.2 實習安排及人數分配

依院區各醫務專科臨床業務與師資安排訂定醫學生臨床實習年度排程:

- (1) 各醫務專科指導老師與實習醫學生人數比例應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規定,且醫學生臨床實習排程應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規範之科別及 實習週數或時數規範辦理。
- (2) 各教學部排定之醫學生臨床實習年度排程,應於實習醫學生報到前將訓練排程資料彙整並進行資訊系統建檔。

第四章 實習指導費

- 4.1 實習指導費收取標準與審查
 - (1) 實習指導費每人每月壹仟元整。
 - (2) 每週實習天數剔除例假日以五天計,每月實習指導費用計算基準為四週 (二十天),實習天數十天(含)以下,以「半月」計費,十一至二十 天以「月」計費,依此類推。
 - (3) 實習指導費收取原則:各院校(系、所)提供本院之部定教職數應達教 師與學生比值,1:25。各院校給予本院部定教職名額符合前述規定, 下學年度學生來院實習得免收取實習指導費。未達1:25者,實習費全 額計收。
 - (4) 作業流程:
 - A、實習醫學生之本院教職與實習人數提報,由教學部於每年3月底前 完成,並以「各校提供教職名額與實習人數提報表」(附表三),(實 習未滿36週者,並依實際實習週數按比例折算,未滿一週以一週 計),呈送院區管理部審查。
 - B、院區管理部於4月底前完成審查,並提報下學年度實習指導費用收取 原則,呈院長核定,提供各校實習指導費繳納之依據。
- 4.2 實習指導費撥入標準 實習指導費全額撥入醫院。
- 4.3 實習指導費用撥款、運用與核銷
 - (1) 費用撥款
 - A、各校實習指導費用於實習結束前以支票或電匯支付方式撥款入本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帳戶;採電匯支付者另檢送匯款證明文件 至院區教學部,以利辦理繳款與沖銷作業。
 - B、院區教學部收到外校實習指導費用繳納之支票或匯款證明文件後,於 三天內以「繳款單」將費用繳入本院出納部門,並留存原呈准受理 指導實習醫學生之簽呈或報告及繳款單影本資料備查。
 - (2) 凡與醫學生實習教學有關之費用得參照本院「學生實習管理辦法」規定項目辦理核銷。另與實習醫學生教育訓練有關之費用得納入院區教學成本(*8E00)支付。

第五章 實習注意事項

5.1 實習單位配合事項

- (1) 臨床實習單位對於病人照護的責任,要在醫學系教師與本院合格主治醫師與住院醫師適當的督導下,給予醫學生負責照護病人的機會。同時,病人照護的安全性不應有實習醫學生的參與而受到負面的影響。臨床實習單位安排之醫學生臨床訓練(含值班)應符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規範及原則:
 - A、以訓練醫學生在照護病人中學習為主,其非屬實習機構之工作人力,並應在醫師及學校教師指導下為之。
 - B、院區教學部應與學校討論,明確訂定各科別之實習週數及夜間實習次數、在院總時數、每週時數上限、離院時間,並依臨床教學及學生需求逐年檢討調整。
 - C、實習醫學生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以十床為原則,如有夜間實習安排 需要,以每週不超過一次為原則;其照護床數由院區醫教委員會定 之。夜間實習應於上級醫師之指導及監督下為之;過夜實習宜於隔 日交班後安排其離院休息至中午(AM-Off)或午後離院休息 (PM-Off),並安排於平日為原則。
 - D、政府宣布天災或颱風等停止上班時,以不出勤為原則。
 - E、四週實習值勤時間平均不超過每週80小時,單週不得超過88小時。
 - F、實習醫學生每日例行實習值勤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於輪班制部門訓練時,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3 小時。兩次實習值勤時間中間至少應有 10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每日實習連同值勤總時間不得超過 28 小時(白班實習時數+夜間值勤實習時數)。
 - G、女性醫學生妊娠及哺乳期間之臨床訓練(含值班),不得安排於午後 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
- (2) 院區教學部於實習醫學生報到第一日或職前訓練期間,應安排醫院環境 介紹、及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配置及相關安全措 施。
- (3) 臨床實習注意事項說明:
 - A、各醫務專科應指派住院醫師以上人員協助輔導實習醫學生實習,並操作各項安全設施,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若發生實習醫學生出勤異常狀況時,臨床實習單位應馬上通知校方及院區教學部,且出勤異常狀況須正式提報經院長簽准後作為實習醫學生評核扣分參考依據。
 - B、應培養醫學生於實習期間養成遵守法律的概念,對於本院或單位所屬 之規章制度在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或下載使用。
 - C、院區教學部應收集醫學生、臨床教師意見回饋,每3個月召開實習醫學生座談會,且每年2次與校方召開座談會,共同促進實習事宜與教學品質。

- D、各醫務專科應制定合宜的評量程序(包含問卷調查、標準化評估工具、焦點團體、同儕審查與外部評估等指引),有效評估醫學生實習期間之表現(包含正確的臨床知識、技能與態度),並具體評核後將評核結果提供各校作為醫學生臨床實習成績評量之參考依據。(評核表範例如附表四、五)
- E、實習單位予實習醫學生之各項指導項目,若涉有從事與病患直接接觸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有法令規定事項者,本院各實習單位仍應安排合格醫事專業人員從旁指導,否則不得安排實習醫學生從事與病患直接關聯之工作。
- F、實習單位應有實習教學計劃包含職前訓練(如傳染病防治、勞工安全衛生、性騷擾防治、病人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課程)、各種實習訓練資料(含授課記錄、實習報告、座談會、出缺勤記錄等)、實習成績等之恭宗資料備查。

5.2 實習醫學生應遵守事項

- (1) 實習醫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各項規定,並視需要由主管指派參加單位 (院)內舉辦之學術活動。
- (2) 實習醫學生應在主治醫師與住院醫師適當的指導下參與夜間或假日臨 床值勤實習安排,以確保得到相關程度的臨床實習經驗。
- (3) 實習醫學生的身份是學生,尚不具備醫師的資格,所以只有在被充分的 監督下才可以執行醫療行為,以保障病人的安全。
- (4) 實習醫學生有義務及責任向病人介紹其醫學生的身份,以尊重謙和之態 度取得病人同意後,進行臨床的照顧;如果病人拒絕,實習醫學生亦應 尊重病人的自主權。
- (5) 實習醫學生有參與照顧病人的義務,不因病人的貧富貴賤、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年齡而有差別待遇,亦不因照顧病人而本身可能面臨已知或未知的風險,而有差別待遇。對於本身懷孕的實習醫學生,若因照顧病人可能面臨胎兒健康的巨大風險時,可以要求暫時中止照顧病人的行為。
- (6) 實習醫學生於實習期間進入醫療院所,宜穿著規定的服裝、為展現專業 儀態,實習醫學生應配帶識別證、注意儀容整潔及良好應對態度,以表 達對醫療工作的尊重以及對於病人、病人家屬以及同事的尊重。
- (7) 實習醫學生對病人進行病史詢問及身體檢查前,必須取得病人的口頭或 其他形式之同意,在確保病人安全及尊重病人的氛圍中學習;對女性病 人進行身體檢查時,應有護理或其他醫事人員陪同;若病人提出終止談 話及檢查的要求時,必需尊重病人的意願,結束當次的訪視。
- (9) 實習醫學生應保護病人的隱私權,不得在非醫療專業之公開場合討論病 人的病情,不得將病人的病歷或其複製本帶離醫院。另未經病人(家屬)

- 同意,不得私自拍攝病人與相關病歷資料。但為病例之討論,得於主治醫師指導下,整理或是擷取病人的資料。
- (10) 誠實是實習醫學生最基本的品德。無論是參與研究計畫或是對病人及同事,都不應該有任何欺瞞的行為,如果發現任何其他學生或是醫事人員有違反誠實的行為,應依循適當的管道報告。
- (11) 實習醫學生有責任維護病人的最大利益,不得接受任何個人、團體、公司的不當餽贈或是招待,以避免影響照顧病人的臨床判斷。
- (12) 實習醫學生不得藉照顧病人之便,與病人或其家屬發生醫病以外的關係。
- (13) 實習醫學生在照顧病人的過程中,不得喝酒或是濫用藥物,導致其影響病人的照顧。如果發現任何其他學生或醫事人員有上述行為,且預期對於病人的照顧可能產生不良影響,實習醫學生應依循適當的管道報告。
- (14) 實習醫學生必須學習依其所知的醫學知識,對病人及家屬進行病情解釋 與衛生教育。
- (15)實習醫學生實習期間(包含夜間或假日值勤)不得遲到、早退,實習期間內需徵得單位主管或輔導員之同意方可離開實習單位。無故未到院實習視同曠課,由實習單位提報教學部反映學校依校規處理。
- (16) 為使臨床實習的制度更加完善,實習醫學生有責任及權利對指導者提出 教學評估與改進的建議,所提的意見應具有建設性。
- (17) 醫學生在實習期間,如有損毀本院或第三人財物或其他損失,需負全部 賠償之責。

5.3 實習醫學生請假申請及獎懲作業

- (1) 除病假/喪假等不可控因素外,其他假別均需於2週前申請,原則如下: A、臨床實習開始前請假,由教學部事前安排及調整訓練專科實習課程。 B、臨床實習開始後請假,扣除休假日後請假日數未達專科訓練日數 50%,由教學部洽專科視實習狀況補訓;若請假日數達專科訓練日數 50%(含)以上,一律由教學部洽專科安排補訓,俾便臨床實習訓練執 行及評核完整。補課方式由實習專科決定,並以達到科內核心課程 要求為準則制定補課機制,補課方式及補課成績需送至教學部存查。
- (2) 公假:實習醫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學校公務核給公假,須以函文通知各院 區教學部實習醫學生公假事由與申請期間。
- (3) 病假:因病治療或休養住院者應檢附證明文件,超過2天(含)以上應檢 附診斷證明向教學部請假,並由教學部通知總醫師、科秘書、臨床教師、 校方。
- (4) 事假:
 - A、實習期間除不可抗拒等特殊因素,原則不得請事假。請假需事先經實習單位同意,並由教學部核假、統一通知總醫師、科秘書、臨床教師、校方。
 - B、若為夜間假日突發事件則由總醫師評估核假,並於上班日告知教學

部,實習醫學生應於請假隔日完成請假手續。

- (5) 喪假:直系親屬死亡給假以7日為限,非直系親屬死亡給假以3日為限, 需附計文或家長證明。
- (6) 婚假:3日,事實發生日以結婚登記日為基準,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於 結婚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
- (7) 請假流程:
 - A、至教學部索取請假單(附表六)附上應附證件,指導主治(住院)醫師 核簽後送交教學部。
 - B、教學部經辦呈課長後,送交學校醫學系登錄,正本由教學部留存。
 - C、請假期間如遇夜間學習,須自行調班,並向總醫師報備核准。
 - D、未辦理請假手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形者,均以曠課論,累 犯者則勒令終止實習。
- (8) 為使實習醫學生充分了解學習整體規劃、本院相關政策及規章制度等, 「職前訓練」期間請學校配合不安排核假。若學校核假致實習醫學生未 能參加「職前訓練」,本院不再安排補訓,實習醫學生須自行研讀本院 規章制度及實習相關規定,不得以未參加「職前訓練」為由而未落實本 院作業規範。
- (9) 獎懲作業依本院「人事管理規則」辦理,實習醫學生之優良、違規案件或有特殊需要時,由教學部提報管理部轉「醫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或「人事評議委員會」進行審理,並研擬獎懲處理方式呈報。

5.4 醫學生申訴及爭議事件之協商處理機制:

- (1) 為保障醫學生實習權益並建立申訴溝通管道,院區教學部應訂定醫學生 臨床實習權益保障、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爭議處理之審議,應有醫學 生代表參與。
- (2) 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 A、醫學生經向實習指導老師反映未獲改善,得填寫「實習醫學生實習意見處理提案表」(附表七)逕向教學部申訴。
 - B、教學部受理申訴案件後,應即召開會議,並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處理完 畢,必要時至多得延長十四個工作天,並將處理結果通知醫學生; 申訴審議之案件,應另提於醫學教育委員會報告。
 - C、醫學生不服前款處理結果,應於接到通知書後七個工作天內,檢具理由及相關資料逕向教學部提出異議;對異議處理結果有不服時,得循該校內學生申訴機制辦理。

第六章 輔導機制與流程

- 6.1 適用對象:學習困難學員
- 6.2 學習困難定義:
 - (1) 健康狀況不佳影響臨床表現。
 - (2) 心理因素 (家庭、感情) 影響臨床表現。
 - (3) 心理因素(家庭、感情)導致無法繼續學習。
 - (4) 身體或心理疾病影響醫學生醫療之專業表現。
 - (5) 違反醫學倫理。
 - (6) 出席率低於該訓練期間三分之一。
 - (7) 學員出勤異常(含值班),未依規定請假或連續曠職兩天以上。
 - (8) 訓練期間整體表現成績低於六十分。
 - (9) 訓練期間表現態度不佳,無法與醫護人員共事且經查證皆有負面評語。
 - (10) 訓練期間曾接獲院長信箱負面投訴且經主管確認確有違失。
 - (11) 由醫療評估暨關懷小組轉介之個案
 - (12) 其他符合表現不佳情形,需進一步輔導與加強訓練者

6.3 學習困難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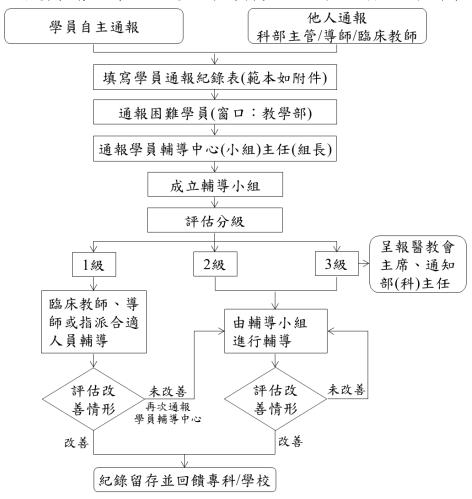
- (1) 等級一:學習困難涵蓋較輕微的問題,這些狀況並不會嚴重或立即對於 病人、其他醫療人員及受訓學員的安全造成的影響,也不會對於學員本 人的整個訓練過程造成問題。
- (2) 等級二:學習困難涵蓋的問題較為嚴重,這些狀況無法在等級一的處理 得到解決,或者此狀況反覆發生,持續對病人、同事或學員造成影響。
- (3) 等級三:造成極嚴重的問題,而且可預見會對於病人、學員或同事造成 顯著的危險,或是對學員本人往後的學習造成很大的影響。
- 6.4 各院區應成立「學員輔導中心(小組)」,主任(組長)由醫學教育委員會主席自醫學教育委員會委員或院內主治醫師中遊任,委員由主任(組長)視需要遊聘相關職類人員列席,其中精神科醫師、專科醫師(非精神科)、臨床心理師、護理、醫事職類委員至少各一名。

6.5 通報及輔導流程:

- (1) 各院區學員輔導中心(小組)應針對各危險等級之個案訂定輔導機制及 流程,經醫學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執行。
- (2) 學員輔導中心(小組)接獲通報時,應由學員輔導中心主任(組長)指派成立三人輔導小組,至少包含兩名醫師(其中精神科醫師一名),並得視個案情形指派其他職類委員加入,於評定學員學習困難情境及困難等級後,安排適合之專業協助或輔導。
 - A、等級一學員:由臨床教師或導師輔導,必要時由主任(組長)指派 適當輔導人員。
 - B、等級二學員、等級一且未改善學員:由輔導小組進行輔導,並得視個

案情形指派不同職類委員擔任主要輔導者。

C、等級三學員、等級一、二且未改善學員:除經學員輔導中心輔導,需 呈報醫教會主席,並通知部(科)主任評估調整臨床訓練。



- 6.6 提報與輔導過程應注重學員隱私、予以保密,輔導進行過程、訪談及結果需 留有紀錄,並妥善保存於教學部。
- 6.7 輔導個案如屬學生,應通知學校(或家長)共同輔導,其輔導紀錄應留存並 回饋學校。
- 6.8 學員進行跨院區學習時,應主動告知該院區教學部關懷其學習情形。
- 6.9 經學員輔導中心輔導後,評估仍需接受精神科專業醫療之個案,應由學員輔導中心填寫「學員諮商輔導轉介暨記錄表(附表九)」轉介本院社服處(課)或精神科等專業人員協助提供諮商輔導或治療。
 - (1) 諮商輔導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受理案件後,就個案諮商內容與當事者進行輔導,並將處理結果紀錄於「學員諮商輔導轉介暨記錄表」、填寫費用請領收據併送學員輔導中心審核辦理費用核銷。
 - (2) 學員諮商輔導費用由院區教學成本(*8E00)支付,費用標準比照「員工諮商申訴案件處理作業準則」,同一案件最多支付2次為原則,特殊個案經管理部主任核准後得予寬放。
- 6.10 各院區學員輔導中心(小組)應持續追蹤困難學員個案處理進度,直至結案或學員完訓為止。

第七章 附則

7.1 實習指導期間福利事項

(1) 醫學生實習期間伙食費、交通費、住宿費及保險費由醫學生自費自理, 惟實習期間若因下列原因受傷者,得先就自費及健保部分負擔費用暫以 記帳方式處理,並填報「事件處理提報表」併「醫療費用減免(記帳)申 請單」(表單編號 A949),依核決權限呈核後沖帳或退還核定減免之自 負額:

A、從事規章所規定或院方所指定之工作而受傷者。

B、遇本院發生緊急事故或災變而參與搶救工作致發生傷害者。

(2) 本院中、西、牙醫實習醫學生(職務代號開頭為 XI*)及國外西、牙醫實習畢業生(職務代號為 XTPA00、XTPB00)由院方納保 100 萬元傷害保險。

7.2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呈長庚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實習醫學生實習計畫合約書(雙方合約)

立合約書 <u>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院區)長庚紀念醫院</u> (以下簡稱甲方) 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同意為乙方之教學醫院,接受乙方醫學生在指定場所臨床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本 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 第一條:甲方接受實習對象為乙方___學年度___系___年級醫學生___等(名冊如附件),共計___名。
- 第二條:乙方分發至甲方實習之醫學生其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 月___日止,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定合約內容為準。甲方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 得中途變更。
- 第 三 條:乙方醫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每名醫學生每一學期須依甲方醫院規定繳納費用每 月___元,作為教學指導費及器材物品等消耗之用,該款應由乙方於實習前按實 習醫學生人數彙繳甲方。
- 第四條:乙方應於分派實習醫學生至甲方實習之二週以前即將醫學生名冊並檢附急救訓練、體檢及實習期間學生傷害保險投保額最少 100 萬(含)之投保證明送達甲方,俾利安排實習事宜,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者,甲方得拒絕實習。
- 第 五 條:乙方分派學生實習前,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 實習實施原則」,告知學生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 第 六 條: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第 七 條:乙方應確認已取得至甲方進行實習之乙方學生同意甲方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 資料,但甲方利用之目的限於進行醫學生實習等相關作業。
- 第 八 條:乙方承諾並保證乙方醫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甲方內部病 患隱私保護之相關規定,乙方應要求醫學生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努力維護 並妥善保管所有因實習而知悉或持有之資訊,不得洩露或交付予第三人。如因違 反相關規定所致生之損害,乙方應與醫學生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 九 條:乙方醫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有關人員之指導及接受定期評核,如有違反或 未達甲方規定及標準者,應先經雙方協調處理,必要時得停止學生實習課程之進 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醫學生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乙方應與醫學生連 帶負擔賠償責任。
- 第 十 條:甲方之指導醫師或人員負有安排乙方實習醫學生教學之義務,並符合教學醫院評 鑑規範之師生比例,以維護醫學生學習權益。
- 第十一條:實習期間,甲方需指派具臨床教學經驗之主治醫師擔任臨床教學,會同住院醫師 與實習醫學生組成病人照護團隊,共同經由照護病人,學習通才醫師所具備知識、 溝通及診療之技能、視病猶親態度及重視病人福祉與醫學倫理價值觀。
- 第十二條:實習期間,為顧及甲方醫療技術責任及乙方醫學生安全,醫學生應遵照甲方所規 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
- 第十三條:甲方有責任維護乙方實習學生之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有關實習訓練時數 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 原則;有關政府因天災或颱風等宣布停止上班時,乙方實習學生之出勤規定悉依 甲方「實習醫學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 溝通、聯繫工作;雙方應共同輔導醫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醫學生申 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 第十五條:乙方醫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或場所,如有損壞或遺失、被竊等情事或故意、過失造成第三人或甲方損害時,除有不可歸責於該醫學生之事由者外,由實習醫學生負責賠償,乙方應確保實習醫學生負責照價賠償。
- 第十六條: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經徵得甲方同意後 得召回實習醫學生。
- 第十七條:乙方實習醫學生住宿、膳食及交通由醫學生自理。
- 第十八條:乙方醫學生如於實習期間患病時,甲方得提供診療,費用由乙方醫學生自行負擔

或通知乙方轉告其家長清償之。

第十九條:雙方應參與對方召開之實習教學檢討會,共同促進實習事宜。

第二十條:醫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於二週內核發實習成績證明單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全部

成績之依據,但未遵守本合約第二條及第九條規定者,其成績單甲方得不予核給。

第二十一條:甲方如因業務因素,致無法兼顧乙方實習醫學生之輔導,或乙方未遵守本合約

各條約定或有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情事發生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並停止實習訓

練安排。

第二十二條:本合約如有爭執,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本合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人甲方: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院區)長庚紀念醫院

代表人:○○○ 地 : ○○○○○

立合約人乙方:○○○○○○○○○○○○校長:○○○○

地 址:0000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習醫學生實習計畫合約書(三方合約)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院區)長庚紀念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 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見)習學生 000 等 名 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茲為甲方同意為乙方之教學醫院,接受丙方在指定場所臨床實習,經三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 第一條:甲方接受乙方___學年度___系_年級醫學生___等(名冊如附件),含丙方在內 共計 名。
- 第二條:乙方分發至甲方實習之丙方其實習期間自___年_月_日起至__年_月_日 止,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定合約內容為準。甲方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變 更。
- 第三條: 丙方在甲方實習期間,每名醫學生每一學期須依甲方醫院規定繳納費用每月___ 元,作為教學指導費及器材物品等消耗之用,該款應由乙方於實習前按實習醫學 生人數彙繳甲方。
- 第 四 條:乙方應於分派實習醫學生至甲方實習之二週以前即將醫學生名冊並檢附急救訓練、體檢及實習期間學生傷害保險投保額最少 100 萬(含)之投保證明送達甲方, 俾利安排實習事宜,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者,甲方得拒絕實習。
- 第 五 條:乙方分派內方實習前,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 實習實施原則」,告知內方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 第 六 條: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第七條:乙方應確認已取得至甲方進行實習之人員(含丙方)同意甲方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但甲方利用之目的限於進行醫學生實習等相關作業。
- 第 八 條:乙方承諾並保證內方在實習期間,乙方及內方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甲方內部病患隱私保護之相關規定,乙方應要求內方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努力維護並妥善保管所有因實習而知悉或持有之資訊,不得洩露或交付予第三人。如因違反相關規定所致生之損害,乙方應與內方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 九 條: 丙方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有關人員之指導及接受定期評核,如有違反或未達甲方規定及標準者,應先經甲方、乙方協調處理,必要時得停止學生實習課程之進行。如因可歸責於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乙方應與丙方連帶負擔賠償責任。
- 第十條:甲方之指導醫師或人員負有安排內方教學之義務,並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規範之師 生比例,以維護醫學生學習權益。
- 第十一條:實習期間,甲方需指派具臨床教學經驗之主治醫師擔任臨床教學,會同住院醫師 與實習醫學生組成病人照護團隊,共同經由照護病人,學習通才醫師所具備知識、 溝通及診療之技能、視病猶親態度及重視病人福祉與醫學倫理價值觀。
- 第十二條:實習期間,為顧及甲方醫療技術責任及內方安全,內方應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 方法及防護規則。
- 第十三條:甲方有責任維護內方之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有關政府因天災或颱風等宣布停止上班時,內方之出勤規定悉依甲方「實習醫學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 溝通、聯繫工作;甲、乙方應共同輔導內方,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內方申 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 第十五條: 丙方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或場所,如有損壞或遺失、被竊等情事或故意、過失造成第三人或甲方損害時,除有不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者外,由丙方負責賠償,乙方應確保丙方負責照價賠償。
- 第十六條: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經徵得甲方同意後 得召回丙方。
- 第十七條:丙方住宿、膳食及交通由丙方自理。

第十八條:丙方如於實習期間患病時,甲方得提供診療,費用由丙方自行負擔或通知乙方轉 告其家長清償之。

第十九條:三方應參與對方召開之實習教學檢討會,共同促進實習事宜。

第二十條: 丙方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於二週內核發實習成績證明單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全部成

績之依據,但未遵守本合約第二條及第九條規定者,其成績單甲方得不予核給。

第二十一條:甲方如因業務因素,致無法兼顧丙方之輔導,或乙方未遵守本合約各條約定或

有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情事發生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並停止實習訓練安排。

第二十二條:本合約如有爭執,三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本合約書一式三份,三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人甲方: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院區)長庚紀念醫院

代表人:○○○

地 址: () () () ()

立合約人乙方:○○○○○○

校 長:○○○

地 址:0000

立合約人丙方:○○○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學 號: 地 址:

中 華 年 民 國 月 日

各校提供教職名額與實習人數提報表

院區∶□]基隆 □林口總	院(台北、林口	1) □桃園	□土城 □雲林	↓ □嘉義 [□高雄				
	□醫學(含中醫	ト) □牙醫□護	理□藥劑□核	☆驗□呼吸治療	į.					
職類別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營養□放射	□聽力□語言:	治療	院區管理部審核				
	□臨床心理□	牙體□其他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年度實習學 生數	目標教育 部教職數 A	現狀教育部 教職數 B	比例 C=B/A	符合下學年度免收實習費	全額收取實習費			
主管:		經	辨:	管理部主任: 主	管: 經辦:					
植去铅明	•									

- 1.年度實習學生數計算原則:該學年度該校實際至本院實習人數(實習未滿 36 週(上、下學期各 18 週,合計 36 週),需依實際實習週數按比例折 算,例:實習生 100人,來院實習週數 8 週,實習總人次為 800人次,年度實習學生數為 22人(800人次/36 週)),並檢附「OO職類各校實習 學生人數彙總表」
- 2.目標教育部教職數(A)計算原則:教師與實習學生數比以1:25 (護生以1:50)折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現狀教育部教職數(B)計算原則:以 HIS 系統下載之教育部教職且目前仍在聘任期間者為基準
- 4.審核原則:各院校(系、所)提供本院之部教職數應達教師與學生比值1:25。
 - (1)各院校給予本院部定教職名額符合前述規定(比例≥100%),下學年度學生來院實習得免收取實習指導費。
 - (2)各院校給予本院部定教職名額未達 1:25 (比例<100%),實習費全額計收。

OO職類各校實習學生人數彙總表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實習期間	實習週數 A	實習學生人數 B	實習總人次 C=A x B	年度實習學生人數 D=C/36 週
		合			計	
		台			ā	
		合			計	

填表說明:1.「實習期間」:實習生來院實習之起迄日期 2.「實習週數」:實習起日至訖日以週數計算(未滿一週以一週計)

- 3.「實習學生人數」:該段期間來院實習之人數 4.「實習總人次」:實習週數 X 實習學生人數
- 5.「年度實習學生人數」:實習總人次/學年度週數(上、下學期各 18 週,合計 36 週)

住院醫師對實習醫學生訓練評核表(範本)

實	習醫	學生如	生名							組入	列							
實	習	科	別												照片			
訓	練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	月	日						
						必证	受評人				評分(勾選)							
		評	核項目	1			22			良		尚可		1	待改進		無法	
						分享 1-9		9	8	7	6	5	4	3	2	1	評量	
醫	醫能夠了解核心課程相關內容																	
務																		
核																		
心能	\(\mathcal{G}\)																	
力	713																	
工作	· 責任感、積極性與學習態度																	
能	與病	人及家	家屬溝	通能	力													
度	與醫	寮團 隊		能力														
病	即時	記載重	重要處	置														
歷品	毎日	記載派		無複	製情形													
四質	病歷:	紀錄品	品質					本項	請番	羽至方	背面言	評分	I	I		I	l	
總	a																	
受討	平人自	評後	簽名															
綜合評語 請以具體事蹟敘述,避免抽象字句 指導住院醫師																		
相	于住门	西叫																

※評分說明:以「6」分為評分基準點,再依實際表現予以加減分數。

※評核流程:本表雙線以上欄位由實習醫學生填寫後→先由受評人完成自評→再由指導住院醫師評核→教師與受評人回饋後,將評核表交與專科秘書,於次月15日前須將考核資料輸入「HIS 住院醫師訓練作業」→實習結束1週內請將本表由科內彙總後寄回教學部

※評核項目評分標準參考:

評核項目	說明
	依各科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書中所規劃之核心課程項目,包括基
能夠了解核心課程	本臨床技能、全人照護、一般醫學課程之認知與了解程度予以評
	分。
能夠執行核心課程	依各科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書中所規劃之核心課程所要求之臨
为C9977亿个174次,0 时代上	床技巧及診療能力,能夠執行與技巧熟練度予以評分。
	床邊教學、晨會、臨床討論會、雜誌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或
參與相關教學活動	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等等科內各項教
	學活動之參與頻率。
臨床病例報告及討論	參與上述教學活動或臨床工作時,其臨床病例報告及討論表達技
能力	巧。若報告時融入醫學倫理或法律層面,酌予加分。
	PBL-EBM 能力包括能夠主動積極地自我學習(發現問題及解決
PBL-EBM 能力	問題),並能融入證據醫學、醫學倫理及醫療品質的精神與方法
	照顧病人,且能於教學活動中表達出來,或記錄於病歷中。
責任感、積極性、學	認同臨床工作,能夠主動積極地自我學習,並能於臨床工作中表
習態度	現出來。
與病人及家屬溝通能	與病人及家屬有效溝通、展現同理心、維護隱私。
カ	兴州八久 矛屬分 双语
與醫療團隊互動能力	尊重醫護同僚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合作順暢、有禮貌。
即時記載重要處置	於上班或值班時所開立之重要處置,是否即時將病情及相關資訊
NUNE文处且	記載於病歷上。
每日記載病歷且無複	每日皆有記載病歷無複製情形給予9分,缺一者類推扣分。
製情形	中日7月10日 \$4.719/1上 11/12 1

※病歷紀錄品質

評分標準(勾選)	幾乎不曾發生 (-2)	偶爾如此 (-1)	幾乎通常都做 到(0)
過敏、旅遊史完整,職業記載完整			
Progress Note 不重複			
Assessment 非診斷而是評估			
治療計畫引用 EBM 文獻參考			
總分(由9分向下扣減,最低1分)			

主治醫師對實習醫學生訓練評核表(範本)

實	習醫學	學生如	性名							組入	列						
實	習	科	別													照片	;
訓	練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	月	日					
						必证	1					評分	(勾造	医)			
	評核項目					受評人 自評		優	良		尚可			待改進		無法	
					分數 1-9		9	8	7	6	5	4	3	2	1	評量	
醫	醫 能夠了解核心課程相關內容																
務	能夠	執行村	亥心課	程相	關技巧												
核心	參與不	旧關者		動													
能	臨床	病例幸	设告及	討論	能力												
力																	
工作	14 ま 171																
態	與病	人及家	家屬溝	通能	カ												
度	與醫》	寮團隊		能力													
病	即時記	記載重	重要處	置													
歷品	毎日言	記載派		無複	製情形												
町質	病歷統	紀錄品	品質					本項	請番	羽至了	背面言	平分		I			1
總	7							I									
受言	平人自	評後	簽名														
學	望護照	登錄	情形			□良					一般			[寺加京	強
說	(1)指	導訓絲	練醫師	前說明	(請以	具體事	蹟釒		避免	之抽 象	泉字句)					
明											排	i 導主	治醫	許師:			
與回	(2)受	評人	意見回]饋													
饋													受評	人:			

※評分說明:以「6」分為評分基準點,再依實際表現予以加減分數。

※評核流程:本表雙線以上欄位由實習醫學生填寫後→先由受評人完成自評→再由指導主治醫師評核→教師與受評人回饋後,將評核表交與專科秘書,於次月15日前須將考核資料輸入「HIS 住院醫師訓練作業」→實習結束1週內請將本表由科內彙總後寄回教學

※評核項目評分標準參考:

評核項目	說明
能夠了解核心課程	依各科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書中所規劃之核心課程項目,包括基本臨床技能、全人照護、一般醫學課程之認知與了解程度予以評分。
能夠執行核心課程	依各科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書中所規劃之核心課程所要求之臨床技巧及診療能力,能夠執行與技巧熟練度予以評分。
參與相關教學活動	床邊教學、晨會、臨床討論會、雜誌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或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等等科內各項教學活動之參與頻率。
臨床病例報告及討論 能力	參與上述教學活動或臨床工作時,其臨床病例報告及討論表達技 巧。若報告時融入醫學倫理或法律層面,酌予加分。
PBL-EBM 能力	PBL-EBM 能力包括能夠主動積極地自我學習(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並能融入證據醫學、醫學倫理及醫療品質的精神與方法照顧病人,且能於教學活動中表達出來,或記錄於病歷中。
責任感、積極性、學 習態度	認同臨床工作,能夠主動積極地自我學習,並能於臨床工作中表 現出來。
與病人及家屬溝通能力	與病人及家屬有效溝通、展現同理心、維護隱私。
與醫療團隊互動能力	尊重醫護同僚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合作順暢、有禮貌。
即時記載重要處置	於上班或值班時所開立之重要處置,是否即時將病情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病歷上。
每日記載病歷且無複 製情形	每日皆有記載病歷無複製情形給予9分,缺一者類推扣分。
病歷紀錄品質 (請至下表評分)	 1、病人基本資料避免僅以符號勾選,對於住院中之異常發現皆有加註文字說明。 2、入院病歷(摘要)、醫囑單、病程記錄、出院病歷(摘要),不可皆為複製前次內容,完全未針對病程變化加以修改。 3、住院中病歷:每日有前後連貫性之病情記錄。

※病歷紀錄品質

評分標準(勾選)	幾乎不曾發生 (-2)	偶爾如此 (-1)	幾乎通常都做 到(0)
過敏、旅遊史完整,職業記載完整			
Progress Note 不重複			
Assessment 非診斷而是評估			
治療計畫引用 EBM 文獻參考			
總分(由9分向下扣減,最低1分)			

實(見)習醫學生請假單

姓名	姓名	_ 實習代號	校别
----	----	--------	----

假別	證明		٦	清假	起迄	時間]		合計	安羽科则	指導 住院醫師	指導	教學部
很別	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實習科別	住院醫師	主治醫師	教字部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假别

- 1.公假:經本院或各院校核准之考試與團體活動者(需附公文)。
- 2.病假:因病治療或休養住院者應檢附證明文件,超過2天(含)以上應檢附診斷證明
- 3.事假:實習期間除不可抗拒等特殊因素,原則不得請事假。請假需事先經實習單位 同意,並由教學部核假。若為夜間假日突發事件則由總醫師評估核假,並於 上班日告知教學部,實習醫學生應於請假隔日完成請假手續。
- 4.喪假:直系親屬死亡給假以7日為限,非直系親屬死亡給假以3日為限,需附計文 或家長證明。
- 5.婚假:3日,事實發生日以結婚登記日為基準,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於結婚日前 10 日起3個月內請畢。

請假規定

- 1.尚未排班時請假:至教學部索取請假單附上應附證件,總醫師、主任核簽後送交教 學部。
- 2.已排班時請假:至教學部索取請假單附上應附證件,指導主治(住院)醫師核簽後送交 教學部。
- 3.請假期間如遇夜間學習,須自行調班,並向總醫師報備核准。
- 4.未辦理請假手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形者,均以曠課論,累犯者則勒令終止 實習。

實習醫學生實習意見處理提案表

院區:	:□林口 □台北 □桃園 □土城 □基隆	□高雄 □嘉義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主旨:	實習部門:	提案人	. :		
提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發生地點:	·			
案説	事由說明:(若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格式	大說明)				
明						
			申請人:_			
	收件日期: 年月日					
h.,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會議決議摘要:(請檢附會議紀錄)					
教學部						
部						
	醫教會主席:	_ 主管:	經辨:			
醫醬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醫學生第一	│□同意處理結果 │□不同意處理結果(請說明理由及檢附	相關資料				
次回						
饋	此		申請人:_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結案					
教學部	□醫學生不同意處理結果之後續處理					
部						
	醫教會主席:	_ 主管:	經辦:			
殿西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學生	□同意處理結果 □不同意處理結果(擬向學校反映)					
醫學生第二次	一个门心处在"四个(秋门子仅入"八)					
次回						
回 饋			申請人:_			_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結案					
教	□學生向學校反映後之結果					
教學部						
	醫教會主席:	士 答:	细轴 :			
1	ロ 3ヘ日 - 一/		"" " " " " " " " " " " " " "			

學員通報記錄表(範本)

編 號:

院區:	□基隆 □台北 □林口 □核	№園 □土城 []高雄 □嘉義	填表日:	年 月	日	
通報	□學員自主通報						
來源	□他人通報,填表人姓名/電話:						
學員	學員姓名:	單位:		電話:			
	學員身份:1.住 院 醫 師□R1 □R2 □R3 □R4 □R5 □R6 2.西 醫 PGY□一年期 PGY □二年期 PGY1 □二年期 PGY2 3.實習醫學生□西醫 □中醫 □牙醫 4.醫事實習生□類別:						
	學習地點:						
	目前訓練課程、內容或專科:						
	教育導師:	臨床指導者:					
事由	事由						
學習表	長現整體評估 (自主通報者選 面向	墨填、他人通報 是否需多加圖		具體事實(W	/hat)		
			闸	六·胆·尹貝(W	mat)		
1.臨床表現(包含知識及技能)		Yes / No					
2.醫病溝通及關係(尊重及同理心)		Yes / No					
3.個人及行為狀況(包含專業態度 及學習動力)		Yes / No	Yes / No				
4.生病或健康狀況□個人或家人□career□壓力(例如挫折或財務問題)		Yes / No					
5.整體適應及組織能力□工作量的處理□時間管理□壓力管理		Yes / No	Yes / No				
	通報者填寫:□無 意願 通知教 告危險等級>1,本中心會主		□ 無意願 通 師與臨床指導者	• • • •			

學員諮商輔導轉介暨記錄表

院區:□基隆 □台北 □林	口 □桃園 □土城 □高雄 □嘉	岳義 編號:			
學員姓名:	單位:	電話:			
2.西醫 PGY 3.實習醫學生	學員身份:1.住 院 醫 師□R1 □R2 □R3 □R4 □R5 □R6 2.西 醫 PGY□一年期 PGY □二年期 PGY1 □二年期 PGY2 3.實習醫學生□西醫 □中醫 □牙醫 4.醫事實習生□類別:				
學習地點:	學習地點:				
轉 目前訓練課程、內容或專	目前訓練課程、內容或專科:				
介 聯絡方式:□轉介人告	聯絡方式:□轉介人告知個案,個案主動與諮商輔導人員聯繫				
炓 │	□諮商輔導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主動與個案聯繫				
事由:	事由:				
學員輔導中心轉介人:		轉介日期:			
輔導日期:	輔導時間: ~	面談次數別:			
一、個案基本資料與家	一、個案基本資料與家庭狀況				
二、輔導紀錄					
一、拥守心稣					
商					
輔 -					
す 紀					
綠 三、建議					
	救				
	諮商輔導人員(簽名):				